

渭南市合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购买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合阳县统计局

乙方：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渭南市合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合阳县统计局

地址：渭南市合阳县东大街29号

电话：0913-5522252

乙方（供应商）：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鑫领先国际11004室

电话：18092732910

渭南市合阳县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ZZB2026-1027）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分为以下两个板块：

版块一：普查技术指导服务

1. 普查前期准备阶段

协助采购人制定合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方案实施细



则；编制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培训教材及考核试卷；对全县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方式包括集中授课、线上答疑、模拟演练等，确保普查人员掌握普查表填报规范、指标解释、数据采集终端（PDA）操作等技能；指导各镇（街道）完成普查区划分、普查小区图绘制及普查物资准备。

2. 普查宣传阶段

制定县级普查宣传方案，明确宣传重点、分工及形式；制作横幅、海报、短视频、宣传画册和宣传用品等宣传资料，解读普查目的、范围及核心要求；指导镇（街道）、村（社区）通过村广播、微信群、入户走访等形式开展宣传，覆盖各类普查对象；收集宣传开展情况，整理宣传台账，营造良好普查氛围，确保宣传全覆盖。

3. 普查试点阶段

选取涵盖不同农业区域、经营类型的代表性试点；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流程、责任分工及时间节点；派驻技术骨干驻点指导，培训试点普查人员，指导其完成全流程普查操作；跟踪试点进度，及时排查整改试点中的问题；总结试点经验，梳理共性问题及解决办法，优化普查方案。

4. 普查登记阶段

派驻技术指导人员常驻合阳县，分片包干，巡回深入各普查区进行现场指导；对普查员填报的普查表进行质量审核，发现共



性问题及时发布纠错指南；协助处理普查登记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如指标口径理解偏差、数据逻辑错误等）；定期（每周）向采购人提交普查进度报告和质量问题分析报告。

5.数据质量核查阶段

对普查数据进行逻辑审核、奇异值排查；撰写普查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版块二：普查数据分析服务

1.数据预处理

对全县采集的普查原始数据进行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检查；按照农业普查数据审核规则进行错误数据的标记、核实与修正（需保留修改痕迹和说明）；对缺失数据进行合理插补或标记；形成标准化、可分析的普查数据库（格式为Excel或CSV及主流统计软件兼容格式）。

2.数据分析与挖掘

基于普查数据，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以下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合阳县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结构分析；耕地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规模分析；畜牧业养殖规模与区域分布分析；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型业态发展情况分析；农村基础设施、农民生活条件分析；与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的对比分析；运用描述统计、交叉分析、空间分析（如需要GIS支持）、趋势分析等方法，深入挖掘数据特征；



3.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整理本次普查技术服务所有成果资料，规范归档，形成完整验收资料汇编；协助甲方准备验收所需佐证材料；验收通过后，协助甲方完成成果交接、资料归档等后续工作，确保验收顺利完成。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939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技术服务、数据分析、人员、设备、交通、食宿、税费等）。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469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清查登记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817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

3.在项目整体结束，上级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18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2701015201201000013855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验收工作完成之日止（预计服务期限至2027年6月底）。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并能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王新阳（联系电话：552252）。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服务内容符合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张荣荣 (联系电话: 14729042959)。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及成果资料。

六、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法规。

七、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普查数据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的合阳县农业普查数据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的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阳县统计局

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6.10



乙方（盖章）：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6.10

